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5-090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股票上市地	√
2.08	限售期安排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 1-13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议案 2.03、议案 2.04、议案 2.05、议案 2.06、议案 2.07、议案 2.08、议案 2.09、议案 2.10、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康美实业有限公司、许冬瑾、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庄义清、王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8	康美药业	2015/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下梅林泰科路康美药业四楼证券部

联系人：段小霞

联系电话：0755-33915822

传真：0755-86275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股票上市地			
2.08	限售期安排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